

ICS 65.060.70
B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395.10—2006

GB 10395.10—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

Tractors and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Technical means for ensuring safety—
Part 10: Walk-behind powered rotary tillers

(ISO 11449:1994 Walk-behind powered rotary tillers—
Definitions,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procedures,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
GB 10395.10—2006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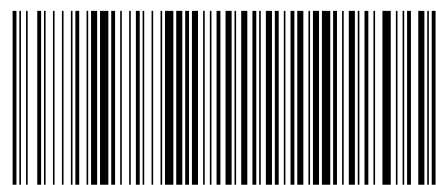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28652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0395.10-2006

2006-07-19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第 3 章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GB 10395《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分为: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3 部分:拖拉机
- 第 5 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 第 6 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 第 7 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 第 8 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 第 9 部分:播种、栽种和施肥机械
- 第 10 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
- 第 11 部分:动力草坪割草机
- 第 12 部分:便携式动力绿篱修剪机
- 第 13 部分:后操纵式和手持式动力草坪修剪机和草坪修边机
- 第 14 部分:动力粉碎机和切碎机
- 第 15 部分:配刚性切割装置的动力修边机

本部分是 GB 10395《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的第 10 部分,本部分是首次制定。本部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11449:1994《手扶耕耘机 定义、安全要求和试验规程》(英文版)。

本部分根据 ISO 11449:1994 重新起草。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ISO 11449:1994 时,进行了如下修改:

- 将国际标准第 1 章第一段分为两段并进行了删简;
- 引用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而非国际标准,但所引用的部分我国标准并非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 删除国际标准 4.1.1 中引用的 ISO 5395:1990。

这些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还对 ISO 11449:1994 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部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删除 ISO 11449:1994 的前言。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咸胜、靳锁芳。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耕耘机安全说明书

本附录给出了所有型式耕耘机的安全操纵规范。

本附录中给出的这些操纵规范并非详尽无遗,每台机器都应有安全说明书,并应根据耕耘机的特殊结构进行适当的改编。

A.1 培训

- a) 仔细阅读操纵维护说明书。全面熟悉所有的操纵机构和机器正确使用的方法。掌握如何停机和快速分离操纵机构。
- b) 决不允许儿童使用机器。决不允许没有阅读说明书的成人使用机器。
- c) 保持工作区域无人,特别是无儿童和宠物。

A.2 准备

- a) 全面检查机器将使用的区域,移走所有杂物。
- b) 在起动发动机(电动机)之前,分离所有离合器,并挂空挡。
- c) 没有穿适当的外套时不要操纵机器。穿防滑鞋将改善在易滑表面上立足的稳定性。
- d) 小心处理燃油,它为易燃品。
 - 1) 使用适当的容器贮存燃油。
 - 2) 在发动机运行时或热机时,不得往油箱中加油。
 - 3) 应在室外特别小心地加油,不得在室内加油。
 - 4) 起动前,拧紧油箱盖,并擦净溢出的燃油。
- e) 在发动机(电动机)运行时,不得进行任何调整(制造厂推荐的特殊调整除外)。
- f) 进行任何操纵时,如:准备、运行和维修时,都应带安全眼镜。

A.3 操纵

- a) 手和脚不得接近旋转部件或放在旋转部件下。
- b) 在(或穿过)石子路面、人行道或公路上操纵时应特别小心,警惕潜在的危險、注意交通情况,不得载客。
- c) 撞到杂物后,停下发动机(电动机),全面检查耕耘机是否损坏,如损坏应在修好后,才能重新起动和操纵耕耘机。
- d) 始终注意脚下,避免滑倒或跌落。
- e) 机器一旦发生异常振动,应立即停下发动机(电动机)查找原因,振动通常是故障的先兆。
- f) 离开操纵位置时,清理刀片堵塞前,进行维修、调整或检查时,都应停下发动机(电动机)。
- g) 当机器处于无人操纵状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分离动力输出轴,降低附加装置,挂空挡,发动机熄火,并拔下开关钥匙。
- h) 在清理、修理或检查机器前,发动机应熄火,并确认所有运动部件都已处于停止状态。
- i) 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有害,不要在室内运转。
- j) 没有适当的防护装置、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装置不在位置上时,不得操纵耕耘机。
- k) 远离儿童和宠物。
- l) 不要因耕深大、速度快而致机器超载。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手扶耕耘机(或称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等)的机械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发动机/电动机标定功率小于等于 7.5 kW 的手扶耕耘机。

本部分不适用于:

- 发动机/电动机标定功率大于 7.5 kW 的耕耘机;
- 动力输出轴(PTO)驱动的机械;
- 前悬挂电动手持耕耘机;
- 直流电压超过 42 V 或与主电源线路直接联接的动力耕耘机电气方面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039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4269.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4269.1—2000, idt ISO 3767-1:1991)

GB/T 4269.2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 2 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机械用符号(GB/T 4269.2—2000, idt ISO 3767-2:1991)

GB/T 4269.3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 3 部分: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用符号(GB/T 4269.3—2000, idt ISO 3767-3:1991)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2005, IEC 60335-1:2001)

GB/T 8420 土方机械 司机的身材尺寸与司机的最小活动空间(GB/T 8420—2000, eqv ISO 3411:1995)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險图形 总则(GB 10396—2006, ISO 11684:1995, MOD)

GB/T 20341 农林拖拉机和自走式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 操纵力、位移量、操纵位置和方法(GB/T 20341—2006, ISO/TS 15077:2002, IDT)

GB/Z 20347 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 操纵力、位移量、操纵位置和方法(GB/Z 20347—2006, ISO/TS 15079:2001, 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0395 的本部分。

3.1

手扶(步行操纵)耕耘机 walk-behind (pedestrian-controlled) powered rotary tiller

具有动力旋转部件,带或不带主传动机构,用于碎土作业,通常由操作者在后面或侧面步行操纵的